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陈周

填报人：林俊达

联系电话：25666790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2〕42号）等相关规定，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能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围绕全区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全局性、综合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前瞻性调研；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廉洁城区建设的决策部署，负责廉洁城区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工作经验推广及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外纪检监察机关及廉政研究机构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决算咨询机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委年度总体工作目标是：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全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详见下表：

表 1-1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2021年重点任务
1	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切实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
2	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持续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3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深化作风建设。
4	深化政治巡察和巡察整改，进一步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5	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按照区委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委职责和往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我委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我委 2021 年度所有

三级预算项目均纳入了绩效管理，并完成了绩效目标的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委围绕自身职责、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本单位的预算。2021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5,327.74万元，调整预算数6,489.39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本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决算偏差度较小，未出现年中大量调剂、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的情况；部门预算分配合理，项目支出完成率较高。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1-2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及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27.74	6,489.39
二、其他收入	--	--
本年收入合计	5,327.74	6,489.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总计	5,327.74	6,489.39

表1-3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4.04	5,334.43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5	173.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10	493.63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15.60	15.60
住房保障支出	486.15	472.10
总计	5,327.74	6,489.39

表1-4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3,616.58	3,857.88
人员经费	3,289.95	3,532.19
公用经费	326.63	325.69
二、项目支出	1,711.16	2,631.5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总计	5,327.74	6,489.39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委按照区财政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结合部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项目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本单位项目管理，项目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各项经费有相关的标准、文件及调研资料做支撑，预算编制依据充

足。编制完成的预算草案符合区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的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相关规定，“各预算单位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且完成所有三级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2021 年度，我委按照绩效相关工作要求，在预算项目库管理业务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并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时，我委认真梳理预算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开展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共完成本单位 19 个三级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项目明细如下：

表 1-5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1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辅助性人力资源经费
2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推广廉洁价值
3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留置点安保费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4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专项监督工作经费
5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
6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干部健康管理经费
7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文证审查、检验、鉴定等费用
8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奖励举报案件有功人员经费
9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案费
10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风廉政教育费
11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律教育学习活动经费
12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案件管理基地维护费
13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巡察办工作经费
14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准备金
15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陆丰扶贫工作经费
16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权利在线监督平台系统维护费
17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案件基地食材配送费
18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9	罗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案件基地物业后勤费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委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三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并根据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委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工作，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当年度我委采购预算金额 1,085.5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626.3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7.70%。

（2）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我委《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支出管理制度执行，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预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合规性分值为 3 分，因资金调整、调剂累计金额超出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本指标扣 1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委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增进民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提高政府公信力，促进公开透明的行政管理制度的建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我委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包含预算草案、预算明细及各项决算数据，做到了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2021 年我委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区财政规定的操作流程和项目管理制度开展工作，项目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预算项目组织实施流程具体如下：

预算项目组织实施前，承办业务室（组）根据项目情况测算费用明细，明确经费来源，并按程序报批，其中：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下，由分管领导审批报分管副书记审批；单笔支出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提报单位区纪委监委会议审议后按照审议结果执行。

预算项目按程序组织实施后，及时整理相关资料、报经业务室（组）负责人签批后，到办公室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办公室对

报销票据进行审核后，按权限报批，经费审批完成后，财务人员在财政系统完成送审工作。

（2）项目监管

2021 年度我委建立了有效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我委《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我委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如年度预算执行中，办公室按要求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对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并督促各业务室（组）及时完成预算支出，确保年度预算执行率及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最大化。

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实施流程规范化，能够定期对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及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委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为确保固定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我委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将每项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相关责任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委资产合计为 2,322.81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 41.0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81.72 万元；负债合计 126.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6.11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2,196.70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7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1,969.30	1,969.30	100%
(一)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二) 通用设备 (个、台、辆等)	1,136	1,842.75	1,842.75	100%
其中：1. 车辆	14	308.68	308.68	100%
2. 单价 50 万 (含) 以上 (不含车辆)	2	703.62	703.62	100%
(三) 专用设备 (个、台等)	53	28.39	28.39	100%
(四) 文物和陈列品 (个、件等)	——	——	——	——
(五) 图书档案 (本、套等)	——	——	——	——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个、套等)	305	96.76	96.76	100%
其中：家具用具	301	96.22	96.22	100%

4.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委核定编制数 81 人，在职人员共 78 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 7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8 2021 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员情况	年末实有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78人
（一）在职人员	78人
1. 行政人员	71人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
3. 非参公事业人员	7人
（二）离休人员	—
（三）退休人员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
三、经费自理人数	—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委编外人员11人，在职人数78人，编外人员控制比率 $>10\%$ ，此项得分为0。

5.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委职能制定了《内控手册》，基本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评价与监督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

一是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降低运行成本，我委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二是为了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效率，保障采购工作的合法合规，我委制定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确定了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及采购岗位职责权限。

三是为规范我委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实现固定资产的优化

配置，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高效，防止固定资产的流失，我委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审核和办理固定资产采购、配置、维修、调拨、处置、等业务流程，更新维护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登记资产会计账，定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等工作。

四是为规范我委合同管理，明确工作职责，防范法律风险，我委制定了《合同管理业务制度》，明确了合同签订审签、合同履行监督、合同变更及纠纷处理、合同档案管理工作标准。

五是其他制度。主要包含《公务接待流程》《公务出行车辆保障流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因未及时制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方案等工作，本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为2分。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委根据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主要工作目标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全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切实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持续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深化作风建设；

深化政治巡察和巡察整改，进一步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新一届区纪委监委成立的首年。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切实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区纪委会常委会领学促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开展47次专题集体学习，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组织全委干部对《监察法实施条例》提出修改意见21条，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采纳4条。成立区纪委监委读书兴趣小组，组织开展青年读书会、理论“沙龙”活动，碰撞思想、启迪智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人民日报网站、省纪委监委《党风》杂志、《深圳特区报》等发表我委关于党的百年反腐基本经验、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等方面理论、调研

类文章 11 篇。

二是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持续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在确保办案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审查调查工作力度，打破“室组地”工作壁垒，统一调配办案力量，实现联合办案、高效运转。区纪委监委被评为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现突出的集体。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407 人次，分别占比 67.57%、21.62%、4.67%、6.14%。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全年共向案发单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 44 份，督促堵塞漏洞。在全市率先出台《罗湖区领导人员插手干预行为登记备案工作规定》，实现对体制内外具有职务影响力的人员约束全覆盖，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新华社以《深圳罗湖对“打招呼”行为亮剑社会人士也不例外》为题进行报道，点击量超 220 万次。

三是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深化作风建设。紧盯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餐饮浪费等重点问题，发送廉政提醒短信 8.3 万余条，坚决防止反弹回潮、隐形变异。深入总结作风建设新特点新成效，完善专项监督检查机制，深入开展公务用车管理、“吃公函”等问题专项监督检查，不断增强发现、甄别和处置“四风”问题综合效能。坚持抓典型抓具体促整改，形成有力震慑。探索将审查调查对象一

贯德行和实绩表现，作为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的依据。开展回访教育 97 人，跟进对受处分处理人员的关怀帮扶，促进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继续开展不实举报澄清正名和“函告了结”信访举报处置，让干部放下包袱、轻装前行。

四是深化政治巡察和巡察整改，进一步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组织开展七届区委第十轮巡察，巡察 8 个单位党组织，发现问题 158 个，顺利实现七届区委巡察全覆盖。开展社区“两委”换届巡察，共发现问题 9 个，督促立行立改。根据区委部署，组建 12 个专项巡察组及 1 个明查暗访组开展创文工作专项巡察，巡察全区 10 个街道及 13 个重点责任单位，发现问题 4000 余个，推动相关单位整改问题 3600 余个，推动提升创文工作质效。在全市率先成立 5 个专项检查组，对全区各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罗湖落实落细。研究制定《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 年）》，确保八届区委巡察高质量全覆盖。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五是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全面加强机关文化建设，形成一心许党，认真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实现正气、胆气、志气、清气“四气充盈”，提升办案、动笔、谋划、协调、宣讲“五种能力”的“12345”机关文化。制定实施区纪检监察系统恳谈协

商制度搭建立体化、全覆盖的干群沟通渠道，开展各层级恳谈 15 次。推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扎实做好选人用人工作，16 名干部被授予“嘉奖”，3 名干部记“三等功”。组织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大学习、大培训”专题讲座 24 次，举办“讲案例、论法纪”办案经验交流会 7 场，安排纪检监察干部到上级跟班学习或参加专案工作 27 人次，选拔 11 名基层纪委干部到区纪委监委跟班学习，通过深化全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政治业务能力水平。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三）部门履职绩效分析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我委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60.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3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 16.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7.3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类别	预算数	支出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中国共产党 深圳市罗湖	因公出国（境）费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90	16.66	28.77%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务接待费	3.03	0.00	0.00
合计		60.93	16.66	27.34%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年度我委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25.6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52.5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77.54%。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1年，我委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6,489.39 万元，支出为 6,258.34 万元，执行率为 96.44%，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4.91%。具体情况如下：

表 2-2 2021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当季部门预算累计支出数	部门调整预算数	当季支出率	序时进度	当季执行率
第一季度	2,467.87	6,489.39	38.03%	25.00%	152.12%
第二季度	3,558.12	6,489.39	54.83%	50%	109.66%
第三季度	4,935.56	6,489.39	76.06%	75%	101.41%
第四季度	6,258.34	6,489.39	96.44%	100%	96.44%
全年平均执行率					114.91%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2021年度我委主要围绕反腐倡廉，疫情防控开展工作，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了完善重点领域监督机制，加强了干部队伍自我监督，各项工作

均取得显著成效。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我委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预算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委共安排项目支出预算2,631.5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484.8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94.42%，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推广廉洁价值、权利在线监督平台系统维护费、党风廉政教育费、纪律教育学习活动经费”等19个三级预算项目支出。

各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项目能够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社会发展带来了直接影响，具体社会效益情况如下：

一是深化政治巡察和巡察整改，进一步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组织开展七届区委第十轮巡察，巡察 8 个单位党组织，发现问题 158 个，顺利实现七届区委巡察全覆盖。开展社区“两委”换届巡察，共发现问题 9 个，督促立行立改。根据区委部署，组建 12 个专项巡察组及 1 个明查暗访组开展创文工作专项巡察，巡察全区 10 个街道及 13 个重点责任单位，发现问题 4000 余个，推动相关单位整改问题 3600 余个，推动提升创文工作质效。在全市率先成立 5 个专项检查组，对全区各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罗湖落实落细。

二是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持续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在确保办案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审查调查工作力度，打破“室组地”工作壁垒，统一调配办案力量，实现联合办案、高效运转。区纪委监委被评为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现突出的集体。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407 人次，分别占比 67.57%、21.62%、4.67%、6.14%。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全年共向案发单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 44 份，督促堵塞漏洞。

三是出台《罗湖区廉洁教育百人团工作制度》并建立常态化运行机制，破解区纪委监委自身宣教力量不足的难题，组织来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领域的 122 名讲师在全区各单位和辖区社区、学校、企业交叉开展廉洁巡回宣讲 260 余场，实现对全区监

察对象及社会领域的宣讲全覆盖。设立“罗湖廉洁大讲坛”，邀请各领域专家学者围绕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廉洁建设制度创新等开展主题讲座，提升全社会廉政廉洁宣传教育工作水平。

四是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建立运行行贿企业“黑名单”、违纪违法聘用人员“黑名单”机制，提高违纪违法成本。把警示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摄制专题警示教育片，创建“罗湖廉勤发布”品牌，线上线下双轨发布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47 场，中央、省、市等媒体发布和转发报道累计 1040 余篇，总点击量超过 3000 万次，廉政宣传报道工作由去年全市第八跃居第三。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我委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拟在源头治理从惩治腐败工作，紧盯财政经费使用、执法监管、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细微处着眼，推动权力制约制度一项项落实落细，权力运行风险点一个个排查化解。则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2 分。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信访工作是让政府了解人们呼声，是人们向社会政府反映问

题的重要途径；及时接收和回复群众意见，对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质量，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为了保障信访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委在官网设置了举报电话，主要受理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法规选人用人问题，以及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和廉洁自律等方面问题的举报。举报网站的设立能够保障信访机制正常运转。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的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委通过设置举报网站，能够及时了解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从而及时解决群众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等有关数据，2021 年度，我委本级未收到任何关于我委工作不到位的有效投诉，服务对象对我委全年工作基本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委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

。 1. 预算申报时，各业务科室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项目具

体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2. 对纳入绩效管理的三级项目开展绩效跟踪监控，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跟踪项目绩效目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纠正、调整。

3. 为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我委不断加强自身内控建设，规范主要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对应各项业务工作内容，逐项编制业务工作规范，通过全面梳理各业务模块，明确定性要求、定量指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下属单位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此项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8分，需提升相关绩效目标编报的完整性、明确性，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

（2）财务合规性方面

因资金调整、调剂累计金额超出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此项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2分，需加强项目资金的源头管理，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

（3）管理制度方面

因未及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方案，本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需完善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绩效工作开展的工作方案制定与实施。

（4）资金管理方面

①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96 分。

我委年度预算总执行率为 96.44%，在第四季度实际支出中略低于序时进度。虽然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分季度执行力度仍有待加强。

②政府采购执行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1.58 分。

我委申报采购预算金额合计数为 1,085.50 万元，实际采购支付金额合计数 626.3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7.70%，仍有不小的提升空间，需加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管理。

（5）编外人员控制率

我委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超出 10%，此项分值 1 分，此项未得分，需结合我委工作情况，加强对编外人员的控制。

（6）效果性方面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25 分，我委在 2021 年自评得分 22 分，在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仍有提升空间，需要持续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狠抓法规制度落

实，推动纪检监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 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时要考虑项目指标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完整、覆盖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单位业务实际情况，通过加强完善预算绩效编报的相关制度和流程，规范业务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2）财务合规性方面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一是在区财政下达预算编制通知前，提前计划我委预算编制时间，扩大延长预算编制周期，实现细化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二是要确定合理的预算指标体系和开支标准。在编制预算时，要对预算经费的指标体系、项目用途、开支标准、开支范围等进行细化。三是改变过去严预算、松调整、调剂的分配观念，从根本上减少或杜绝预算调整、调剂的发生，从而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3）管理制度方面

我委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标准，加强对预算绩效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其中可包含绩效目标与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内容，从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常态

化。

（4）资金管理方面

针对项目预算执行力度偏低的问题，办公室将按要求对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时刻把握项目开展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地提醒项目负责人加快进度，督促各处室及时完成预算支出，确保年度预算执行率及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最大化。

（5）政府采购执行方面

虽然我委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根据本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还需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一是规范采购预算编制，加强采购计划管理；二是明确岗位职责，加强采购执行监督；三是培训专业的采购人员，加强采购工作的质量。

（6）编外人员控制率

我委要高度重视编外用工管理工作，加强编外人员的梳理，控制编外人员使用范围和数量；加强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编外人员管控数应采取一年一核的办法，在开展年度预算安排时核定下一年度的编外人员管控数，从而达到编外人员的控制。

（7）效果性方面

我委在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仍有提升空间，一是自觉扛起政治监督职责，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的核心。二是一体推进“三不”，坚持突出重点，继续开展“领域反腐”“断

链反腐”三是坚持改革创新，用好政治生态观测优化系统、城市更新廉政风险防控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发现防范廉政风险；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纠治“四风”相关制度机制。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我委将大力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开展绩效管理精细化工作：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建设，突出绩效的“预算”属性，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等文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其中可包含绩效目标与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内容，从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2. 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我委将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分类开展各项工作，一方面，加强组织对业务科室的绩效目标管理培训，提升各项目责任人对绩效目标管理重要性的认知。另一方面，深入了解项目往年实施状况、实施计划，加强对本级及下属单位编制绩效目标的审核。

3. 提升绩效监控的作用

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的方式，对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跟踪监控。在分析项目完成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归纳总结，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4.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委计划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将自评结果作为下年项目资金分配、绩效目标申报以及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依据，并按照市、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公开相关绩效内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委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 91.54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一：评分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单位）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5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省和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80\%$ 的，得1分。	6
合计								91.54